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辉芒微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变化	4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二、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7
三、 发行人的业务	9
四、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七、 发行人的税务	13
八、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
九、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4
第二部分 历次问询回复更新	1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辉芒微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辉芒微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辉芒微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辉芒微”）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为本次发行项目，本所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辉芒微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辉芒微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辉芒微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大华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3]0020515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430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本所就发行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相关变化情况进行查验，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充分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做了询问和调查，并与保荐人及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及文件。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变化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中信证券签署了《承销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大华会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大华会计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高性能模拟信号及数模混合信号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对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高性能模拟信号及数模混合信号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

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内实际控制人为许如柏（HUI, YU PAK KELVIN）、没有未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高性能模拟信号及数模混合信号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开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0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为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2、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普通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3、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创业板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6,559.58 万元和 11,192.6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5,753.07 万元和 9,585.1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计算，发行人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超过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华胥基金的合伙人名称、越秀智创的合伙人名称、深创投的住所发生变化，变更后的情况如下：

（1）重庆华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胥基金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舜（珠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184	1.00%
2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8,500	67.98%
3	湖南省财信思迪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13.73%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重庆市富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	6.87%
5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	3.20%
6	湖南湘江智谷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2.29%
7	海南融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29%
8	珠海横琴任君信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50	1.40%
9	珠海横琴任君信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50	1.12%
10	高秉强	有限合伙人	250	0.11%
合计			218,434	100%

（2）广州越秀智创升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越秀智创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200	5.00%
2	广州海珠越秀升级转型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200	19.44%
3	广州光越优选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	14.44%
4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14.44%
5	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9.62%
6	广州新星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9.62%
7	广州越秀金信母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	7.70%
8	广州新星成长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	5.77%
9	南昌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3.85%
10	广州金蝉智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2.89%
11	南昌华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92%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湖南财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92%
13	广州正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0.96%
14	广州德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0.96%
15	津市嘉山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0.96%
16	广州同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	0.48%
合计			103,900	100%

（3）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创投的住所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5201。

2、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查验，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新增的关联关系如下：

华胥基金新增合伙人高秉强（KO, PING KEUNG）持有华硅有限 13.06%的股权并任董事、持有亚洲创投 100%的股权并任董事、持有 NPL33.33%的股权并任董事。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55,431,200.52	476,087,996.86	540,402,034.27	308,366,279.99
主营业务收入	255,431,200.52	476,087,996.86	540,402,034.27	308,366,279.99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00%	100%	100%	100%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原关联方具体关联关系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原关联关系	现关联关系
1	鼎晟开元（深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高秉强（KO, PING KEUNG）任董事并持股 3.57%	高秉强（KO, PING KEUNG）任董事并持股 4.14%
2	珠海三心创新未来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秉强（KO, PING KEUNG）持股 100%的企业亚洲创投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50%份额	高秉强（KO, PING KEUNG）持有 50%份额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思钻珠宝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高秉强（KO, PING KEUNG）持股 61%，高梁于文（KO LEUNG, YU MAN EVELINE）持股 13%
2	深圳市不停科技有限公司	高秉强（KO, PING KEUNG）担任董事并持股 2.62%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等文件，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新发生关联交易如下：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673,351.96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及租赁房屋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的位于西安的房屋租赁期已届满，发行人新增的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1	发行人	深圳长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长虹科技大厦 10 楼 11 单元	办公	293 m ²	2023.5.4-2025.5.31	27,835 元/月
2	发行人	西安旗远实业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锦业路 36 号盈樾国际项目 10 层 1005 号房	办公	415.28 m ²	2023.7.1-2026.7.14	34,052.96 元/月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专利

经查验，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新增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1）境内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一种具有开关补偿电流的电池电压检测电路	ZL202221640614.2	实用新型	2022.6.27	10 年	无	原始取得

（2）境外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Chip, self-calibration circuit and method for chip parameter offset upon power-up	US 11,664,788 B2	发明专利	2022.2.24	20 年	无	原始取得

2、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经查验，2023 年 1-6 月，发行人登记号为“BS.145002942”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利已经终止，发行人新增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布图设计名称	登记号	申请日	首次投入商业利用日	创作完成日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FMD7001	BS.225596423	2022.9.12	2021.1.5	2019.1.23	无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FMD6014	BS.225596431	2022.9.12	2021.1.5	2019.1.7	无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布图设计名称	登记号	申请日	首次投入商业利用日	创作完成日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3	发行人	FMD6006	BS.22559644X	2022.9.12	2021.1.5	2018.8.30	无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FT32F030C8AT7	BS.225006308	2022.5.27	2020.7.10	2019.10.22	无	原始取得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补充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法律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数量	合同期限	签订日期	合同形式
1	山东康姆微电子有限公司	封装测试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一年，无异议则自动续期	2023 年 6 月 1 日	框架协议
2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封装测试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异议则自动续期两年	2023 年 2 月 14 日	框架协议
3	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晶圆代工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三年，无异议则自动续期	2023 年 7 月 1 日	框架协议
4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封装测试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自 2023 年 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	2023 年 2 月 6 日	框架协议

注：以上供应商已考虑同一控制下的情况。

2、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对方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1	授信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高新区支行	2023 年 7 月 24 日	2024 年 7 月 10 日

3、其他重大合同

2023年9月28日，发行人与粤芯半导体签订《<产能绑定协议>之谅解备忘录》，约定鉴于粤芯半导体特定工艺平台及产品的开发状况和市场环境变化等客观情况，双方于2023年7-12月不执行原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条款，即粤芯半导体不要求发行人按原协议约定就2023年7-12月内采购数量不足支付违约金。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保证金、往来款、预提费用等，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3年1-6月，发行人新增财政补贴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信息化项目	3.40
稳岗补贴及其他	0.50
集成电路专项扶持计划 2023 年资助计划 2022 年申报支持的企业做大做强项目资金	210.00
专精特新企业奖励	100.00
2022 年上半年工业企业扩产增效奖励	34.00
南山园区 2022 年度深圳高新区发展专项计划科技企业培育项目资助款（区补助）	25.00
2023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第一批资助资金	12.00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截至补充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召开 1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
1	2023 年 9 月 2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九、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第二部分 历次问询回复更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涉及律师核查事项的问询回复内容除报告期范围有变化,不涉及回复内容更新。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辉芒微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李攀峰

经办律师：_____
孙矜如

经办律师：_____
孙煜

2023年11月16日